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項下詳述之事項導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保留意見外，概無導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議決建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於一段適當時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對本公司而言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輪換將提高本公司外聘核數工作之獨立性，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